



IW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1

第一季度報告

202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是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的中小型公司而設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須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市場波動風險，而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將會有具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1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IWS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馬亞木先生(主席)
馬僑生先生
馬僑武先生
馬僑文先生
馬雍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聲博士
鄭惠霞女士
游紹揚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惠霞女士(主席)
吳家聲博士
游紹揚先生

薪酬委員會

游紹揚先生(主席)
馬亞木先生
吳家聲博士
鄭惠霞女士

提名委員會

游紹揚先生(主席)
馬亞木先生
馬僑生先生
吳家聲博士
鄭惠霞女士

授權代表

馬雍景先生
王志剛先生

合規主任

馬雍景先生

公司秘書

王志剛先生

法律顧問

姚黎李律師行

合規顧問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長沙灣
青山道339號
恒生青山道大廈一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代號

8441

網站

<http://www.iws.com.hk>

財務摘要

選定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74,769	81,451
除稅前溢利	10,973	1,78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0,045	599

經調整純利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0,045	599
就上市開支作出之調整	-	4,808
經調整純利	10,045	5,407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19年
經調整純利率(%)	13.4	6.6 ⁽¹⁾
利息償付率(倍)	686.8	17.2 ⁽¹⁾

附註：

1. 計算比率並未計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4.8百萬港元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知名的設施服務供應商，專為香港公營及私營部門提供護衛服務，並逐步聚焦設施管理服務。本集團在香港為鐵路站及設施、海上、陸路及鐵路出入境管制站及公眾市容設施提供護衛服務及為大型活動以及緊急及突發事故提供人潮協調及管理服務已有逾十年經驗。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在香港不穩定的經濟和社會環境下，本集團取得令人滿意的良好業績，對本集團的護衛及設施管理服務的需求持續增長。該良好業績歸功於根深蒂固的「國際永勝」品牌，該品牌代表為其香港客戶提供優質的護衛服務。

財務概覽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產生自為香港公營及私營部門提供護衛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81.5百萬港元減少約6.7百萬港元或8.2%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74.8百萬港元。

護衛服務

護衛服務分部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74.1百萬港元減少約6.5百萬港元或8.8%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67.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一般專人護衛服務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產生收益約37.9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45.8百萬港元減少約17.3%。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香港西九龍站鑑於控制新冠病毒的措施而暫停運營，導致與一間香港鐵路公司（「鐵路公司」）正在履行的原本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產生收益約5.0百萬港元的廣深港高鐵合約（「高鐵合約」）所產生的收益減少。

設施管理服務

設施管理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7.4百萬港元減少約0.2百萬港元或2.9%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7.2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確認來自臨時客戶的若干收益，而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並無繼續錄得有關收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71.5百萬港元減少約11.8百萬港元或16.5%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59.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高鐵合約的相關員工總數減少及來自「保就業」計劃的有關補償僱員福利開支的政府補貼約6.1百萬港元乃自僱員福利開支中扣除。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0.6百萬港元減少約0.2百萬港元或41.8%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0.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近期新冠疫情爆發影響私營部門對護衛服務的需求。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2.4百萬港元增加約1.9百萬港元或80.8%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4.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經常性合規諮詢費用增加約0.6百萬港元；(ii)新項目及投標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0.6百萬港元；及(iii)新人手支援服務合約增加導致車輛及設備租賃費用增加約0.5百萬港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1.2百萬港元減少約0.3百萬港元或22.0%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0.9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應課稅溢利減少及已收或應收免稅政府補貼收入以及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產生不可扣稅、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綜合影響。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66.5%及8.5%。撇除(i)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確認的免稅政府補貼收入約6.1百萬港元；及(ii)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產生的不可扣稅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4.8百萬港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8.0%及19.1%，符合現行稅率。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由於上述因素，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0.6百萬港元增加約9.4百萬港元或1,577.0%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10.0百萬港元。純利率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0.7%增加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13.4%。撇除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4.8百萬港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經調整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為5.4百萬港元，且純利率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6.6%上升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13.4%。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所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持股身份	佔本公司	
		所持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⁶⁾
馬亞木先生 ⁽¹⁾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的權益 ⁽¹⁾	600,000,000	75%
馬僑生先生 （「馬僑生先生」） ^(2及3)	受控法團權益 ⁽³⁾ 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的權益 ⁽²⁾	600,000,000	75%
馬僑武先生 （「馬僑武先生」） ^(2及4)	受控法團權益 ⁽⁴⁾ 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的權益 ⁽²⁾	600,000,000	75%
馬僑文先生 （「馬僑文先生」） ^(2及5)	受控法團權益 ⁽⁵⁾ 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的權益 ⁽²⁾	600,000,000	75%

附註：

附註1：根據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於2018年5月28日的確認契據，據此，彼等確認（其中包括）彼等間存在一致行動安排（「一致行動確認契據」），馬亞木先生被視作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分別透過森業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森業」）、文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文華」）及劍橋投資（BVI）有限公司（「劍橋」）於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契據，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故彼等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因其各自於森業、文華、劍橋（持有IWS Group Holdings Limited（「國際永勝BVI」））的股權而被視作於其他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附註3：國際永勝BVI由森業擁有33.3%，而森業由馬僑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森業及馬僑生先生各自被視作於國際永勝BVI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4：國際永勝BVI由文華擁有33.3%，而文華由馬僑武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文華及馬僑武先生各自被視作於國際永勝BVI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5：國際永勝BVI由劍橋擁有33.3%，而劍橋由馬僑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劍橋及馬僑文先生各自被視作於國際永勝BVI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6：根據於2020年6月30日合共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持股身份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馬亞木先生	國際永勝BVI	受控法團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的權益 ⁽²⁾	3	100%
	森業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的權益 ⁽²⁾	1	100%
	文華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的權益 ⁽²⁾	1	100%
	劍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的權益 ⁽²⁾	1	100%
馬僑生先生	森業	實益擁有人 ⁽¹⁾	1	100%
	國際永勝BVI	受控法團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的權益 ⁽²⁾	3	100%
馬僑武先生	文華	實益擁有人 ⁽³⁾	1	100%
	國際永勝BVI	受控法團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的權益 ⁽²⁾	3	100%
馬僑文先生	劍橋	實益擁有人 ⁽⁴⁾	1	100%
	國際永勝BVI	受控法團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的權益 ⁽²⁾	3	10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附註：

附註1：披露權益為於相聯法團國際永勝BVI的權益，國際永勝BVI由馬僑生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森業擁有33.33%。

附註2：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契據，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故彼等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因其各自於森業、文華、劍橋及國際永勝BVI的股權而被視作於其他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披露權益為於相聯法團國際永勝BVI的權益，國際永勝BVI由馬僑武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文華擁有33.33%。

附註4：披露權益為於相聯法團國際永勝BVI的權益，國際永勝BVI由馬僑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劍橋擁有33.3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登記任何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b)記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指的登記冊；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20年6月30日，下列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持股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⁸⁾
國際永勝BVI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75%
森業	受控法團權益 ⁽¹⁾	600,000,000	75%
文華	受控法團權益 ⁽²⁾	600,000,000	75%
劍橋	受控法團權益 ⁽³⁾	600,000,000	75%
鄭白晶女士	配偶權益 ⁽⁴⁾	600,000,000	75%
周驛桐女士	配偶權益 ⁽⁵⁾	600,000,000	75%
蔡麗芳女士	配偶權益 ⁽⁶⁾	600,000,000	75%
何燕妮女士	配偶權益 ⁽⁷⁾	600,000,000	7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附註：

附註1：本公司由國際永勝BVI擁有75.0%，而國際永勝BVI由森業(馬僑生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33.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森業被視為於國際永勝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本公司由國際永勝BVI擁有75.0%，而國際永勝BVI由文華(馬僑武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33.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文華被視為於國際永勝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本公司由國際永勝BVI擁有75.0%，而國際永勝BVI由劍橋(馬僑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33.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劍橋被視為於國際永勝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4：鄭白晶女士為馬亞木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白晶女士被視作於馬亞木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5：周驛桐女士為馬僑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驛桐女士被視為於馬僑生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6：蔡麗芳女士為馬僑武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麗芳女士被視為於馬僑武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7：何燕妮女士為馬僑文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燕妮女士被視為於馬僑文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8：根據於2020年6月30日合共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2020年6月30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任何其他實體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一項由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9月20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並通過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為期十年。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E.購股權計劃」。

於2020年6月30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同意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安排

除本報告中標題為「披露權益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段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相信，健全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建立本公司之框架至為重要，以保障股東之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政策並提升其透明度以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且企業管治守則已自2019年10月22日(即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之日)起適用於本公司。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已全面遵守行為守則及規定交易標準。

競爭權益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據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除本集團營運的業務外)或公司擁有任何持倉或權益，或引起與利益衝突有關的任何疑慮。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於本報告日期所知，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指定公眾持股量。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

合規顧問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緯耀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2019年9月23日所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有關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有關本公司的其他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遵循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於2019年9月20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則遵循GEM上市規則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而制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惠霞女士、吳家聲博士及游紹揚先生，而鄭惠霞女士現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有關審閱及與管理層的討論，審核委員會信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展望

本集團成功上市增加其透明度，並獲得高度信任，向現有及潛在客戶展現更佳企業形象，得以把握香港保安服務以及設施及場地管理服務市場中的無限商機。房地產項目及大型活動持續增長、土地及房屋供應增加、泊車位增加以及對更複雜的設施管理服務的需求日趨殷切將推動有關商機。

本集團於來年將擴充保安服務業務範圍、加強提供設施管理服務的能力以及改善營運效率及可擴充性，並選擇性地尋求策略性收購及投資機會，以達致成為香港頂尖綜合設施管理服務供應商的最終目標。

承董事會命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馬亞木

香港，2020年8月7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74,769	81,451
其他收入	4	585	44
其他虧損	4	-	(20)
僱員福利開支		(59,754)	(71,540)
銷售及營銷開支		(327)	(562)
行政開支		(4,284)	(2,369)
上市開支		-	(4,808)
融資成本	5	(16)	(407)
除稅前溢利		10,973	1,789
所得稅開支	6	(928)	(1,19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7	10,045	599
期內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045	599
非控股權益		-*	-*
		10,045	599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9	1.26	0.10

* 少於1,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經審核)	-*	34,744	(31,714)	47,798	50,828	-	50,82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599	599	-*	599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	34,744	(31,714)	48,397	51,427	-*	51,427
於2020年4月1日(經審核)	8,000	80,804	(31,714)	94,886	151,976	-*	151,97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0,045	10,045	-*	10,045
於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8,000	80,804	(31,714)	104,931	162,021	-*	162,021

* 少於1,000港元

附註：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與股份溢價之間的差額，以及國際永勝護衛管理有限公司(「國際永勝護衛」)、國際永勝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國際永勝物業管理」)、國際永勝清潔服務有限公司(「國際永勝清潔」)及國際永勝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國際永勝停車場」)有關集團重組的已轉讓合併股本。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3月2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10月22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IWS Group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東為馬僑生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馬僑文先生」)各自之全資實體。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一直共同控制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第一季度報告「公司資料」章節中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護衛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之業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與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相同。

2. 重大會計政策

季度財務資料已根據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於中期期間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然而，其並不包含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中期財務報告之充足資料。

季度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季度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季度財務資料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此外，本集團已應用下列於本中期期間變得與本集團有關的會計政策。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符合政府補貼所附的條件及將會收取補貼後方予以確認。政府補貼乃於本集團確認補貼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

作為彌補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向本集團提供並無未來相關成本的即時財務援助而應收的政府補貼，在成為應收款項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有關彌補開支的補貼乃自相關開支中扣除。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服務及租賃類型		
提供：		
一般專人護衛服務	37,909	45,823
活動及危機保安服務	–	402
人手支援服務	29,665	27,832
物業管理服務	4,619	4,708
停車場管理服務	2,100	2,042
清潔服務	457	459
停車場租賃	–	185
停車場分租利息收入	19	–
總計	74,769	81,451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以提呈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彼等於報告期內亦為若干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以根據所提供之服務種類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資料為基準決定。於達致本集團之報告分部時，並無疊加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之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護衛服務— 為於香港的鐵路站及設施、海上、陸地及鐵路出入境管制站及公共設施，以及針對大型事件以及緊急事件及嚴重事件的人群協調及管理服務提供一般專人護衛服務、活動及危機護衛服務以及人手支援服務。
- (ii) 設施管理服務—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停車場管理服務、清潔服務、停車場租賃及停車場分租利息收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護衛服務 千港元	設施管理服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收入				
對外銷售	67,574	7,195	–	74,769
分部間銷售	3,789	1,949	(5,738)	–
	71,363	9,144	(5,738)	74,769
分部業績	14,865	3,687	–	18,552
其他收入				585
其他企業開支				(8,148)
融資成本				(16)
除稅前溢利				10,973

	護衛服務 千港元	設施管理服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收入				
對外銷售	74,057	7,394	–	81,451
分部間銷售	3,671	1,877	(5,548)	–
	77,728	9,271	(5,548)	81,451
分部業績	8,739	3,687	–	12,426
其他收入				44
其他虧損				(20)
其他企業開支				(5,446)
上市開支				(4,808)
融資成本				(407)
除稅前溢利				1,789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場費率收費。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並未進行其他收入、其他虧損、其他企業開支、上市開支及融資成本之分配。此乃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計量方式。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4. 其他收入／其他虧損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34	4
其他	551	40
	585	44

其他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撤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20)
	-	(20)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6	387
租賃負債利息	10	20
	16	40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928	1,190

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4	174
使用權資產折舊	358	428
政府補貼(計入僱員福利開支)	(6,127)	-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及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10,045	599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2019年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000,000	600,000,000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9年4月1日生效而釐定。

由於兩個期間並無潛在的已發行普通股，因此未呈報每股攤薄盈利。